附件3：

**东明县县属事业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考察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近期2寸与报考时同版　　　　免冠彩照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常住地址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全日制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学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全日制研究生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学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招聘岗位 |  | 面试成绩 |  |
| 个人学习及工作简历 | 起止年月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及职务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| 姓名 | 与本人关系 | 工作单位、职务及详细住址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本人承诺 | **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不实、虚假或隐瞒，本人接受取消聘用资格的处理。特此承诺。** 承诺人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综合评价**（由原聘用单位、就读学校或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填写） |   单位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**（由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填写） |   单位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有无违法犯罪记录**（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公安局填写） |   单位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引进单位****考察意见** | 考察人：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引进主管部门意见** |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  |

注：1、本表一式1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；2、“本人承诺”栏及以前的项目，由本人用蓝、黑色墨水笔如实准确填写，严禁打印和涂改；本表未包括，但又需说明的，可填写在备注栏内；3、“本人承诺”栏以后的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同时加盖单位公章；4、综合评价由就读学校或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填写，同时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。

|  |
| --- |
| **考察表填表说明** |
| **一、个人简历：**从初中学段起填写； |
| **二、社会关系：**指外祖父母、舅父母、叔伯父母等； |
| **三、综合评价：**由就读学校或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填写，同时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**四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，由当地派出所或公安部门填写并盖章** |
| 考生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或公安局在该栏写明**“经核查，×××同志在全国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中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。”**等语句，并盖章。 |
| **五、已经结婚的，由当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填写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，并盖章** |
| 要求考生必须到其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，在该栏写明**“经查实，×××同志于×年×月结婚，或属未婚青年、已婚未育、婚后育有×男×女，暂未发现该同志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现象”**等语句，并盖章。 |
| **六、引进单位考察意见由各引进单位填写。** |
| **七、引进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由中共东明县委组织部、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写。** |